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HTF/119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230 号及第 581 号（部分）	临时训练中心（树木护理训练中心）（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和园景设计及树木保育建议书。	2025 年 9 月 19 日
A/FLN/33	新界粉岭北新发展区第 14 区粉岭上水市地段第 297 号	拟议略为放宽非建筑用地限制，以兴建拟议行人天桥连接准许的商业／住宅发展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专家评估）。	2025 年 9 月 26 日
A/K7/123	九龙窝打老道 128 号地下（部分）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便利店）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拟议上落货区位置、经修订的行车路线分析及补充资料。	2025 年 9 月 26 日
A/NE-KLH/657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约份第 16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申请人回应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见，并提交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
A/H3/450	香港皇后大道西 381 及 383 号	拟议酒店	申请人回应运输署的意见，并提交交通影响评估。	2025 年 10 月 3 日
A/SLC/193	大屿山长沙大屿山丈量约份第 331 约地段第 60 号、第 62 号、第 63 号、第 64 号、第 65 号、第 66 号 B 分段、第 66 号余段及第 67 号	拟议度假营（露营车度假营）连附属设施和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并提交地面径流图及消防装置布局设计图。	2025 年 10 月 3 日
A/TM-LTY/497	新界屯门蓝地同福路丈量约份第 130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建造业训练中心（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修订申请地盘布局设计，以包括停车位及额外的训练设施。申请人亦呈交新的树木调查及车辆进出口通道建议。	2025 年 10 月 3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1141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912 号（部分）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建议、经修订的布局图及经修订的填土工程图。	2025 年 10 月 3 日
A/YL-KTN/1149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176 号（部分）、第 179 号余段（部分）、第 207 号余段（部分）及第 224 号（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和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澄清营运及填土细节，并提交排水和消防装置建议。	2025 年 10 月 3 日
A/YL-KTN/1162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822 号及第 824 号	临时度假营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提交排水及消防装置建议书。	2025 年 10 月 3 日
A/YL-PH/1081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61 号（部分）及第 63 号	拟议临时骑术训练场（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排水建议报告。	2025 年 10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